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及上市規定第9.03段作出之公布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布乃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布亦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定(「上市規定」)第9.03段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布(「該等公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於早上交易時段後但於中午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潛在買方」，作為潛在買方，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有企業(「國企」))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國企於向具有敏感性質之行業(如新

聞及媒體)進行任何對外投資前須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之事先批准，而萬華媒體業務屬於有關行業，故訂約方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其中包括)方便潛在買方及／或其控股公司就可能交易(定義見下文)向發改委申請所需批准。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買賣292,7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可能交易」)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萬華媒體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01%。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向彼此承諾各自盡合理努力就可能交易適時取得一切所需監管及／或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改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批准(如需要)。

可能交易一旦落實，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定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分別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之相關規定。倘本公司就可能交易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布。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有意出售而潛在買方有意購買292,7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目標股份」)，相當於萬華媒體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01%。

訂約方協定，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獨家期」)，賣方及潛在買方須與另一方真誠磋商，以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獨家期內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七日內向一名第三者代理提交合共6,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誠意金須在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後於七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潛在買方：(i)獨家期屆滿；及(ii)賣方接獲潛在買方之書面通知，當中要求退還誠意金及表示潛在買方決定不會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

盡職審查

潛在買方及其顧問有權向萬華媒體進行盡職審查，以於獨家期內完成可能交易。

獨家期

於獨家期內，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不會在未經潛在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任何目標股份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而潛在買方不得且須促使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不會在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與任何第三方就收購任何業務性質與萬華媒體相似或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任何股份、證券或股權而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當賣方接獲潛在買方之書面通知，當中要求退還誠意金及表示潛在買方決定不會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則獨家期將屆滿及失效。

諒解備忘錄之法律效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權、保密性、成本、法律效力、對手方及監管法律與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文並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賣方及潛在買方同意，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生效：(a)簽立正式協議當日；及(b)獨家期屆滿當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付諸實行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另行作出公布。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及丹斯里拿督劉衍明。